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章明靜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吳建平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涸先生、陳育棠先生及丁美彩先生。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11-0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本公司现任 7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纪勤应先生回避了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4 名非关联董事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经协商，海螺集团公司拟将其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借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用于本集团改善融资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海螺集团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海螺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借款款项划出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78%（该利率系按照“海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按比例分摊的发行费用+借款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税费”进行测算和确定），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